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五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下发的深证上[2013]323 号《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岭南园林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恒润科技	指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的名称“上海恒润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目标股份	指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恒润科技的股东、售股股东	指	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上海恒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各方	指	岭南园林和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恒膺投资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岭南园林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润科技 100%股权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岭南园林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恒润科技主营主题文化创意、4D 特种影院系统集成、特种电影拍摄制作等业务，是国内优秀的主题数字互动体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对业主方运营定位、品牌内涵、特色文化、空间特点等方面的深入挖掘及系统规划，按照特定主题将故事情节、环境道具、互动设备、放映设备、舞台剧、脱口秀等多维文化创意元素进行个性定制及跨界整合，为涵盖主题公园、科博馆、大型企事业展馆、城市地标性购物中心体验馆等在内的业主单位打造集主题策划、项目规划、内容摄制、观影设备、工程实施于一体的主题数字互动体验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进一步细分，可分为主题文化创意业务、4D 特种影院系统集成业务以及特种电影拍摄制作业务，属于文化创意行业的范畴。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应归类为“R87 文化艺术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三十一、科技服务业>5、数字化技术、高拟真技术、高速计算技术等新兴文化科技支撑技术建设及服务”为鼓励类，恒润科技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恒润科技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成立以来，上市公司立足于园林绿化产业，专注于通过园林绿化技术与景观

设计能力对环境进行美化，提高人与环境之间的互动体验。未来，上市公司致力于打造集“生态景观、文化旅游”于一体的生态人文体验产业链，致力于满足人与环境之间以及人与文化之间的互动体验需求。因此，未来上市公司将积极向上游绿化修复、生态环保等技术领域拓展，补足环境重塑技术，加强人与环境之间的互动体验；另一方面，向下游文化旅游、体验经济等消费领域延伸，将主题文化内涵在线下实体环境进行创意重塑，提高人与文化间的互动体验。

本次交易的标的恒润科技主营主题文化创意、4D 特种影院系统集成、特种电影拍摄制作三大业务，专注于为涵盖主题公园、科技馆、大型企事业展馆、城市地标性购物中心体验馆等在内的业主单位打造集主题策划、项目规划、内容摄制、观影设备、工程实施于一体的主题数字体验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积累，恒润科技已经积累了深厚的文化创意设计底蕴以及优秀的主题数字体验设计能力，在下游文旅机构形成了品牌沉淀。

通过本次交易，岭南园林借助恒润科技优秀的主题数字体验设计能力，在公司充足的文旅项目群中优选具有区域示范作用的代表性项目进行二次业务开发，提升公司服务附加值及在下游文旅机构的品牌形象。同时，岭南园林在整合现有的景观施工及设计规划能力与恒润科技特有的主题数字体验设计能力，通过内生或外延的方式进一步介入到文旅项目的运营中，深度满足人与文化的体验需求。

综上，本次交易将提升岭南园林主题体验设计能力，使上市公司进一步向下游文化旅游、体验经济等消费领域延伸。上市公司藉此深度把脉人们体验需求，为上市公司未来介入到文旅项目的运营并直接服务消费者做好铺垫，对于上市公司打造生态人文体验产业链的战略蓝图具有促进作用。

因此，本次重组属于上下游并购。

三、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恒润科技 100% 股权。

根据岭南园林、恒润科技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岭南园林 2014 年末	恒润科技 2014 年末	交易对价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91,349.45	24,702.64	55,000.00	28.74%	否
资产净额	75,314.93	8,862.53	55,000.00	73.03%	是
营业收入	108,819.29	15,076.95	-	13.86%	否

注：岭南园林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恒润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值为计算标准，即为 55,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岭南园林上市至今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岭南园林本次交易拟向恒润科技的全体股东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上海恒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恒润科技 100% 的股权，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上下游并购；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